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人社〔2020〕23号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失业保险 费率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失业保险费率执行期限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7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0年4月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发〔2020〕7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失业保险费率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降低我省企业社保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至2021年4月30日”规定，现就延长失业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实施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执行期至2021年4月30日。

二、延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号）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